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除字第538號

聲　請　人　金車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李添財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代　理　人　劉思婷

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票據）事件，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

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如附表所示之證券，業經本院以108年度司催字第752號公示催告，因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屆滿，迄今無人申報權利，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與法相符，應予准許。

二、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30　　日

民事第七庭　法　官　唐　玥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判決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30　　日

書記官　趙盈秀

附表：					109年度除字第538號
編號	發票人	擔當付款人	發票日	票面金額（新臺幣）	票據號碼
001	金車股份有限公司李添財	臺灣土地銀行古亭分行	108年12月16日	123,326元	BI0000000

（續上頁）

002	金車股份有限公司李添財	臺灣土地銀行古亭分行	109年1月16日	123,326元	BI0000000
003	金車股份有限公司李添財	臺灣土地銀行古亭分行	109年2月16日	123,326元	BI0000000
004	金車股份有限公司李添財	臺灣土地銀行古亭分行	109年3月16日	123,326元	BI0000000
005	金車股份有限公司李添財	臺灣土地銀行古亭分行	109年4月16日	123,326元	BI0000000